

证券代码：603880

证券简称：南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，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；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；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；其中①、②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，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

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